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

浙数医〔2026〕4号

关于批准《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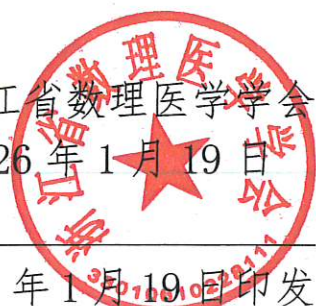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标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浙数医〔2024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，经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简称“标委会”）组织专家立项审查论证一致同意、立项公示无异议等程序，现经“标委会”主任委员审核，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核签发，丽水市中心医院申请的《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由本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。详见附件。

请申请单位牵头并联合其他机构研制完成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学会等团体标准有关规定及“标委会”专家、立项论证专家意见要求，在计划执行中加强协调，成立起草工作组，严格标准制定程序，尽快组织标准编写，强化编制质量管理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加强技术审查工作，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确保按期完成发布任务。

附件：2026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2026年1月19日



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

2026年1月19日印发

附件:

2026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立项编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ZSMM-2026-001	床旁便携式可视化鼻肠管留置技术规范	丽水市中心医院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瑞安市人民医院、东阳市中心医院、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嘉兴市第二医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、丽水市中医院、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、遂昌县人民医院、缙云县人民医院庆元县人民医院、温州市中心医院、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安徽六安市人民医院